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7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[繳款人：熊○○(移工雇主)]</p> <p>(一) 計收 112 年 3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6,780 元。</p> <p>(二) 加徵 111 年 7 月至 8 月、11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,088 元。</p> <p>(三) 共計 7,868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聘僱之外籍移工 0000000 因被照顧者 112 年 4 月 13 日死亡，聘僱關係終止，且勞動部 112 年 5 月 2 日 ○○○○ 字第 0000000000 號聘僱許可也於當日廢止，雇主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轉出手續，勞保費及勞動安定基金也計算至被照顧者死亡當日，但日前收到健保費繳款單，112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皆依然收取健保費，不合理等語，就 112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部分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受理 0000000 自 112 年 4 月 13 日退保轉出，申請人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6 月健保費 5,085 元(1,695 元×3 個月)沖抵 112 年 3 月滯納金 214 元後，餘 4,871 元以匯入金融機構帳戶方式退還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受理 0000000 退保，並退還系爭 112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